

## 2002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

## 《證券及期貨 (豁除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) 規則》

(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  
(第 571 章) 第 397(1) 條訂立)

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## 2. 釋義

在本規則中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——

“未獲邀約的造訪”(unsolicited call) 具有本條例第 174(7)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“《金融管理專員指引》”(Monetary Authority guideline) 指於 1995 年 11 月發出和於 1995 年 11 月 17 日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第 7(3) 條於憲報以 1995 年第 4679 號政府公告刊登並經不時根據該條修訂及刊登的金融管理專員指引；

“接收人”(recipient) 就通訊而言，包括閱讀或聽取該通訊的人；

“造訪”(call) 具有本條例第 174(7)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。

## 3. 獲豁除的未獲邀約的造訪

(1)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4(3)(a) 條，本條例第 174 條並不適用於——

- (a) 將某法團的證券售賣予已屬該法團的證券持有人的協議；或
- (b) 向已屬某法團的證券持有人的人購買該法團的證券的協議。

(2)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4(3)(d) 條，本條例第 174 條並不適用於——

- (a) 屬獲准許的通訊的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；或
- (b) 由註冊機構作出並且是——
  - (i)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進行的；及
  - (ii) 符合《金融管理專員指引》中適用於註冊機構的規定的，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。

(3) 就第 (2)(a) 款而言，獲准許的通訊為不在任何下列作為的過程中作出的任何通訊——

- (a) 親身探訪；
- (b) 電話談話；
- (c) 任何其他互動式對話，而在對話過程中是即時交換陳述及對該等陳述的回應的。

(4) 在決定通訊是否在第 (3)(c) 款提述的作為的過程中作出時，法庭須顧及是否有任何以下顯示獲准許的通訊的因素——

- (a) 有關通訊是以相同的用語 (接收人的身分詳情除外) 向多於一名接收人作出的；
- (b) 有關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，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組成或產生該項通訊的紀錄，而該紀錄是可供接收人於較後時間作參考用的；
- (c) 有關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，而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並不要求接收人對該項通訊作出即時回應的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主席  
沈聯濤

2002 年 11 月 25 日

## 註 釋

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397(1) 條訂立，以施行該條例第 174(3)(a) 及 (d) 條。本規則將某些協議及未獲邀約的造訪，豁除於該條例第 174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。